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究开发 5G 数据传输与 AR 远程场景呈现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含税）。

因王展先生控股的北京坚果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且王展先生担任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发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许春华 叶蜀君 王金本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